



雅高控股

ARTGO HOLDINGS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2015

年度報告

目錄

主席報告	02
公司資料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資料摘要	118
詞彙	120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雅高控股有限公司（「雅高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劉傳家
主席



財務業績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32億元，相較去年人民幣3.44億元下降3.5%；同時，毛利較去年人民幣2.17億元下降人民幣3,900萬元，至人民幣1.78億元。集團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宏觀經濟及房地產行業處境艱難，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客戶訂單減少，導致規格板材的銷售收入減少。而毛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為了進一步滲透市場，本集團採取提供高性價比產品的銷售策略。受到市場大環境影響，年內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50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2億元下降26.3%。

業務回顧

為求不斷創新，以鞏固本集團在建築材料行業的領導地位，二零一五年是雅高控股成功在業務策略及發展戰略作出轉型，由大理石開採、加工及B2B銷售業務，透過創新、整合資源、建立戰略合作在業務戰略上轉型為以消費市場為主導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為全面發展下游延伸業務，並轉型成為消費類公司，將「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藉此更準確給予公司更鮮明的業務定位，此舉亦反映了本集團在中國零售市場發展業務的決心。同時，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創新業務模式，整合內部資源以將雅高控股打造為引領行業的標杆企業。

主席報告

為了落實本集團在消費市場上的計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亦推出了針對中高端家居裝飾大理石零售市場的全新品牌「之尚 ArtMore」，以針對對生活品味有較高要求的中、高端消費群。「之尚 ArtMore」品牌的設計，以自然、簡約、精緻為主。在「之尚 ArtMore」品牌下的標準化大理石產品包括規格板、衛浴產品及家居用品。

為整合上游資源並加強與其他供應商的緊密連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舉辦了首次供應商大會，以及首屆「中國礦山資源戰略聯盟大會」，活動有效促進我們與其他石材礦主探討中國大理石行業的機遇與發展商機，並有助推動業界共同建構全國性的經銷網路。

雅高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全力推廣「之尚 ArtMore」品牌，本集團於中國，以至世界各地參加不同的石材展，以將優質的生活品味帶到全世界。當中我們參與了包括全球性的石材界專業展覽會—意大利 Marmomacc 石材展、中國陶瓷行業的頂級盛會—佛山陶博會、中國(新疆)亞歐國際石材博覽會以及有中原石材第一展之稱的一中國(鄭州)國際石材產品及技術裝備展覽會。於展覽會上，雅高控股成功將旗下擁有渾然天成紋理的一級大理石材料推廣至世界不同地方的買家，吸引了各界人士的一致讚賞。



主席報告

「之尚 ArtMore」品牌自推出以來一直備受外界推崇及讚賞，同時，「之尚 ArtMore」品牌旗下設計的拼花產品，「依雲之上」和「華爾茲」更獲得紅棉大獎，成為二零一五年紅棉中國設計獎中唯一石材類產品。除此以外，雅高控股又成為二零一五年 Inguangzhou 世界室內設計師大會 (WIC) 的戰略合作夥伴，使我們能有機會積極參與國際性權威盛會的各项議題，令全世界瞭解到雅高控股旗下產品。

銷售渠道方面，就 B2C「之尚 ArtMore」品牌來說，本集團計劃採用 O2O 的銷售模式及將透過電商平台，向設計師及用家銷售標準化大理石產品。就本集團傳統 B2B 業務「雅高 ArtGo」品牌來說，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工程銷售，「雅高 ArtGo」大理石大量應用於各大地產開發商的項目，在業界形成良好的口碑，包括萬科位於上海陸家嘴濱江核心位置的翡翠濱江住宅、萬達集團位於廣西南寧的文華酒店、寶鋼集團位於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的寶鋼大廈、鉑爾曼集團位於山西太原的鉑爾曼酒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等等。

在積極發展下游業務的同時，我們並未忽略上游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宣佈，以人民幣 2.50 億元收購兩個白色大理石礦山，兩座礦山毗鄰本集團目前全資擁有的江西省永豐礦，並蘊藏優質、豐富白色大理石資源。我們相信，收購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現有的大理石採礦業務，加強自身在大理石市場的定價權及競爭力，並在本集團現有灰白色大理石的基礎上，提供顏色及紋理的補充，使本集團能繼續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令股東整體受惠。於二零一五年，北京中天華偉礦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對本集團全資持有的江西省永豐礦進行評估，永豐礦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 43.2 億元。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下游大理石銷售業務，並通過戰略合作、投資收購等方式，在穩固現有大理石業務的基礎上，拓展相關新產業，以增加集團的收入，並保持穩定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行使一般性授權並定向增發股份的方式，收購位於上海浦西黃金地段，評估值為人民幣 2.45 億元的商舖資產。我們相信，與上海形成更為緊密的連接將大大提升本集團對接金融及資本市場的經濟效益，對未來進行資本運作有重要的幫助。同時，上海貴為中國的金融、商務以及文化中心，將有利於我們把雅高控股的高雅生活品味帶給中國一線城市的中產階級，以迅速推動優質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及銷售。

有見市場競爭進入白熱化階段，本集團同時將與其他建築材料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共同開發及共享下游線下銷售網路，以加強銷售能力及整合業內的資源。同時，線上銷售方面，我們亦希望通過與中國一綫的建築材料電商合作，為追求優質品味的中國室內設計師，以及對生活品質有更高要求的中產家庭，提供一個一站式電商平台，方便他們選擇合適而富品味的建築原材料，將極具藝術美感的大理石室內設計產品融入每個消費者的家中，與業內其他建築材料供應商共創共贏局面。

主席報告

長遠來講，本集團希望在現有大理石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其他相關新產業，如高端環保建材產品、物流產業等，以擴展大理石產業以外的收入，並保持集團的高速成長。

內在發展方面，我們希望加強企業文化，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效率，實行規範化及精細化管理。本集團將落實管理責任，並將管理責任更具體化和明確化。我們要求行政人員盡忠職守，對當天的工作進行嚴格檢查，要求任何員工在發現問題時，將問題及時處理。我們明白，要促進企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企業內部需要嚴格控制產品品質，以及與相關的企業、客戶、以及消費者建立更密切的合作互動關係。

人才培訓亦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本集團會繼續培養全體員工的經營意識，尤其集中培訓銷售人員。去年我們成功舉辦了多次的大型員工培訓，當中包括為期三天三夜的員工以及合作夥伴的培訓。集團管理層與數百位員工及合作夥伴共同經歷了精神的洗禮，啟發了員工對本集團的熱情以及激發了員工的激昂鬥志。在這「大幹百天」活動過後，集團的銷售、礦山開採成本、產品質量等方面均超目標完成。我們將繼續舉辦同類活動，以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加強員工工作的熱誠和效率。

最後，我們希望雅高控股作為業內的領先企業，能繼續引領中國的大理石行業，為中國消費者帶來藝術的美感及優質的生活品味，並能在業務上保持創新及高速發展，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各員工付出的努力深表謝意，以及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全體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

執行董事、主席

劉傳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主席)
顧偉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健先生
伍晶女士
李定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王恒忠先生
金勝先生

授權代表

劉傳家先生
艾清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恒忠先生(主席)
金勝先生
劉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勝先生(主席)
劉傳家先生
王恒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傳家先生(主席)
金勝先生
劉建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艾清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廈門
湖里區
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座23樓
郵編：361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分行湖里支行
中國
廈門
湖里區
興隆路 31-33 號

中信銀行
廈門分行富山支行
中國
廈門
思明區
廈禾路 1222 號

股份代號

3313

網址及聯絡方法

www.artgo.cn
電話：+86 592 2103888
傳真：+86 592 2132888



7
9万方自持
共享繁荣

EXIT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一個大理石礦(「永豐礦」)開展大規模的商業生產。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永豐礦開採合共36,065.0立方米的大理石。本集團現已發展兩個作業礦區，分別為北一礦區和北四礦區。於北一礦區開闢了八個梯段及於北四礦區開闢了六個梯段。受益於永豐礦有利的地理環境和理想的地質條件，基於本集團在礦山打下的良好基礎，本集團對永豐礦未來的開採工作非常有信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擁有126名分銷商，覆蓋中國29個省和自治區共95個城市，此外本集團仍進一步鞏固並擴大直銷渠道的成果。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之尚ArtMore」品牌，專注於石材創新設計與家裝的融合，並力求透過新品牌產品引領消費者使用大理石的潮流。本集團希望能向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大理石產品，本集團也在積極尋找能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的大理石資源，在花色方面對現有產品提供有益的補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源量及儲量

永豐礦

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珏石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2.0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延長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5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後，本集團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在本集團於未來兩年完成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人民幣18.6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按四期等額年度付款)之後延長25年。首兩期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已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 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106.6
<hr/>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0
概略	21.0
總計	4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以及經以下兩名人士所確立：(i) 聶志強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珽石礦業的副主席)，彼於礦業生產方面(包括勘探及開採過程)擁有逾20年經驗；及(ii) 執行董事李定成先生，彼於礦產及地質勘探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及礦產資源勘查學)及獲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定成先生及聶志強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6頁及第28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報告所披露)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未對永豐礦進行勘探活動(二零一四年：無)，年內永豐礦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為礦山道路的資本性支出。

永豐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本集團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永豐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本集團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張溪礦

張溪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距已建成的撫州經永豐至吉安的高速公路約 50 公里，礦區所在地與已建成通車的昌寧(南昌-寧都)高速公路相連，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張溪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省珺石(吉安)礦業有限公司 (「吉安礦業」)(我們的附屬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 0.7 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 20,000 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 1.615 百萬元(附註)，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中國標準」)估計的張溪礦大理石資源量如下。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7.1
控制	18.4
推斷	4.2
總計	29.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未對張溪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張溪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本集團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張溪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本集團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附註：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第 23 頁「資源量及儲量 - 張溪礦」一節出現印刷錯誤，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之採礦權價款應為「人民幣 1.615 百萬元」，而非「人民幣 161.5 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嶺南礦

嶺南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礦區有通往永豐縣城的柏油公路，距 105 國道和京九鐵路約 65 公里，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嶺南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吉安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 0.2 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 10,000 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 0.81 百萬元(附註)，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嶺南礦大理石資源量如下。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2.3
推斷	1.2
總計	3.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未對嶺南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嶺南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本集團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嶺南礦的便利位置及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本集團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

附註：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第 24 頁「資源量及儲量 - 嶺南礦」一節出現印刷錯誤，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之採礦權價款應為「人民幣 0.81 百萬元」，而非「人民幣 81.0 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332.2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44.3 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了約人民幣 12.1 百萬元(或 3.5%)。主要由於：(i) 於二零一五年，宏觀經濟及房地產行業處境艱難，從事房地產開發之客戶的訂單減少，引致規格板材的銷售收入減少；及(ii) 本集團積極拓展大理石荒料銷售管道，進一步加強市場滲透率，部分抵銷銷售收入減少的影響，滿足自具加工實力之客戶之原材料之需求，引致相對平穩的收入水平。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毛利率 (%)
大理石荒料	131,118	39.5	74.0	38,950	11.3	88.0
單面拋光板材	94,312	28.4	50.0	70,682	20.5	55.7
規格板材	106,787	32.1	31.4	234,707	68.2	61.0
總計	332,217	100.0	53.5	344,339	100.0	63.0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的銷量及產品平均售價：

銷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25,896	7,365
單面拋光板材(平方米)	440,521	315,883
規格板材(平方米)	357,368	576,286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5,063.2	5,288.5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14.1	223.8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98.8	40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石荒料單位售價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4.3%，主要乃因(1)本集團籍開採與加工工藝提升之競爭優勢，提供高性價比的大理石荒料，以加快市場滲透並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2)不同形態產品廣受青睞(包括尺寸較小的荒料)，本集團為滿足市場需求，結合產品形態設定具競爭力的市場定價。

單面拋光板材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四年下降約4.3%，主要乃由於為進一步佔有市場，對部份庫齡較長的产品進行促銷。

規格板材單位售價較之二零一四年下降約26.6%，主要是因為本年度大多數公司客戶從事裝修工程，與二零一四年從事房地產開發之主要公司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之要求不同，本集團因此對產品結構進行了調整，相應也降低了單位售價。

(c) 按銷售渠道銷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向分銷商銷售	51,845	16.6%	45,094	14.0%
直接銷售	259,845	83.4%	276,445	86.0%
	311,690	100.0%	321,539	100.0%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拓寬直接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具標誌性之優質商標。該等改善舉措亦建立及拓寬本集團快速穩定之銷售收入及溢利增長基礎。二零一五年是碩果累累，表現卓越的一年。直接銷售佔國內收入之比重較二零一四而言乃屬穩定。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其中：加工成本約佔總銷售成本的27.8%；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約佔總銷售成本的11.9%，運輸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約5.6%；向第三方採購產品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約51.2%。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提供高性價比產品以進一步鞏固和拓展市場的戰略的實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工成本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指大理石荒料加工為單面拋光板材，以及單面拋光板材進一步加工為規格板材向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二零一五年單面拋光板材單位加工費約為人民幣61.9元並保持穩定，二零一四年的加工費約為人民幣61.0元。

二零一五年規格板材的單位加工費為人民幣55.2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加工費人民幣25.0元上升約120.8%。規格板材單位加工成本上升主要歸因於：(i)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規格板材的品級及多樣化，並於二零一五年聘任若干能夠實施更高加工技術的新供應商而令單位費用增加；及(ii)二零一五年加工費較高的異型材加工量增加。

荒料開採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主要包含礦山勞工成本、物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折舊和採礦權價款的攤銷。受益於持續對成本控制作出之努力，每單位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較二零一四年下降30.6%。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包括：(1)由永豐礦的荒料堆場發運大理石荒料至福建省水頭加工中心的長途運費；及(2)從礦山發運大理石荒料至中轉堆場，以及根據本集團的生產及加工計劃在水頭的倉庫與加工商之間的運輸調撥所致的短途運費。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運輸成本分別佔生產成本約5.6%及9.5%。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達人民幣177.8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減少了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為約53.5%，而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為約63.0%。毛利和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為進一步滲透市場而採取的提供高性價比產品的行銷策略。

其他收入與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和政府補助。二零一五年度，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匯兌收益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政府補助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壞賬減值撥備有關的撥備、銀行手續費。於二零一五年，壞賬減值撥備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銀行手續費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廣告費、辦公室租金、運雜費和差旅費，為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佔二零一五年收入的約10.5%，而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佔二零一四年收入約8.0%。二零一五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之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同時佔收入比例略有上升。在宏觀經濟不景氣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鞏固和拓展營銷網絡，產品運雜費、折舊費、租賃費、廣告展覽、銷售人工和差旅費分別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和人民幣0.3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顧問諮詢費、股票期權攤銷、礦產資源補償費、折舊費等，為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佔二零一五年收入的約12.9%，而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佔二零一四年收入約12.5%。行政開支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間保持穩定。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應收貼現票據利息、收購採礦權的遞延款項利息及相關復墾費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6.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利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349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名)。於二零一五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結合自身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僱員在此過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做了調整，使得二零一五年的僱員成本有所減少。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優點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別人士，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董事在內)。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有關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一節。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廈門和永豐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五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計入損益，由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有所下降。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亦有所減少，約為人民幣75.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下跌2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額為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淨流入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i) 貿易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47.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量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淨流出約人民幣74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定期存款及限制存款分別減少人民幣287.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ii) 收購吉安礦業全部股權支付對價款人民幣250.0百萬元；(iii) 支付永豐礦之分期款項人民幣9.3百萬元；及(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2.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額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淨流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同時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

存貨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9百萬元上升約3.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因為製成品和在製品的增加。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87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66日。存貨周轉日的改善歸因於本集團致力於生產計劃中維持合理的存貨水準。

貿易應收賬款及周轉天數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受宏觀經濟疲弱影響，延遲收回時間較長的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周轉天數從二零一四年的33天增至68天。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向部份主要客戶提供了延長一個月的授信期。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1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算採購款項所用票據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減少7.5%，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2.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收購吉安礦業全部股權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而貿易及票據應付款增加。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人民幣127.6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的分析，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超過計息銀行貸款。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憑藉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開採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13.6百萬元；(ii)永豐礦的採礦權分期付款支出約人民幣9.3百萬元；(iii)為永豐礦興建礦區道路的施工費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v)收購張溪礦及嶺南礦的費用人民幣114.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面對任何外匯波幅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已被抵押，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有抵押保證金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之有抵押保證金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3.6百萬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當中均為已訂約但未撥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款項

本公司上市及發行新股(「股份」)的所得淨款項為約833.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淨款項將根據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建議應用而應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款項動用金額約合人民幣101.4百萬元(詳情如下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款項約合人民幣524.3百萬元，分別存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為短期或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已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7.1	9.3
擴張銷售管道	46.0	17.0
永豐礦的資本性開支	253.0	4.4
興建板材加工廠	178.2	5.1
收購大理石資源	—	65.6
合計	524.3	101.4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吉安礦業(在江西省嶺南村和張溪村擁有兩個大理石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吉安礦業。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除非另有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期後事項

為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使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透過委任顧偉文先生替代劉傳家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劉傳家先生已由同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但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關上述變動之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上海韻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上海韻義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上海浦西黃金地段之五個商業單位(總面積為2,431.18平方米)。收購事項之代價29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000,000元)已由本公司結算，方式為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1.1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260,000,000股代價股份。

透過收購上海韻義，本集團將能利用上海作為金融、商業及文化樞紐之地理優勢，利用上海韻義持有的五個商業單位之升值潛力，獲取不俗的租金回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新增資本資產批准任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劉傳家先生	38	執行董事及主席
顧偉文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健先生	41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	30	執行董事
李定成先生	53	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恒忠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勝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本集團的創始人，目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在石材貿易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於石材雕刻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經營，包括採礦、銷售及擴大產能、審閱及分析及礦產勘探報告及可行性報告、採購礦石、設備以及聘用地質及採礦專家。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劉先生於惠安海龍石雕工藝廠及福建騰飛園林古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石材設計師及雕刻師，主要負責設計及雕刻石材。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劉先生與Xiamen Sharing Metals & Mineral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共同經營大理石及花崗岩的進出口，主要負責聯絡日本、德國及美國的客戶並收集有關國內石材的資料。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任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期間，曾考察日本、南非及巴西的礦山並開拓當地石材業，繼而將石材產品（包括大理石）出口至美國、加拿大、土耳其、日本及韓國。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獲選為第二屆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的永久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第三屆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二零一二年，劉先生為首屆福建省海外華人企業家聯合會的永久會員，並為福建省石材行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劉先生一直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讀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的有關管理中小型企業的高級管理培訓課程。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劉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Liu's Group」）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權益。據此，劉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Liu's Group 所持有之5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偉文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具備近26年貿易及投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出任上海紡織品總公司的批發專員。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的時裝部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惠豐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顧先生出任成都潤衡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顧先生出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的董事長助理。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上海大學商學院（現稱上海大學經濟學院）頒授大專文憑，主修貿易經濟。於一九九一年，經上海紡織品公司職改小組討論後，顧先生獲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經濟分析員任職資格。於一九九三年，顧先生獲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初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助理經濟師任職資格。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張健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副總經理兼本公司生產加工事業部及國際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礦山生產管理、石材加工及生產業務管理以及國際銷售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石材開採、石材加工及品質控制以及石材國際貿易方面具備近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廈門中國人民解放軍32525部隊服役。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高時石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伍晶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伍女士具備6年企業品牌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伍女士創立管理顧問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本地及海外機構及法團提供品牌推廣、銷售及公共關係方面的顧問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香港旅遊發展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控股有限公司(DTZ Holdings PLC)、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伍女士獲武漢大學頒授生物科技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伍女士獲選為「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伍女士現任江蘇聯會婦女會常務理事及江蘇青年總會理事。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定成先生，53歲，目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地質、生產及環境安全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永豐礦的生產安全、編製採礦地質研究及評估採礦政策。李先生在礦產及地質勘探業有逾26年經驗，基於其對多個礦山的現場考察和對勘探及開採過程的了解及分析，專攻礦山安全評估及管理。礦山安全及環境評估是礦山勘探及開採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要求對礦山勘探及開採的技術及程序有具體相當了解。於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曾擔任國家建材局地質工程勘察院的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項目主管，負責檢查、勘探規劃及評估多種礦產資源(包括大理石及花崗岩)、對礦山作出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泥工廠建設項目，包括對大理石礦山的詳細查核及分析，並以中國大理石及花崗岩裝飾石材資源分佈區域及預測手冊為題撰寫一篇報告。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李先生為中非地質工程勘查研究學院環境影響及安全評估中心的技術經理，負責對露天礦及地下礦點進行安全評估，包括對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進行檢討及評估。有關各礦山的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李先生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擬定技術採礦勘探及開採方案前，通常會用三至十二個月時間對相關礦山進行現場考察，研究礦山的特徵並分析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李先生為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環境影響評價中心的項目經理，負責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及礦山規劃有關的事宜，涵蓋對礦山日常運作的分析以及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在進行此項分析時，李先生會對礦山進行現場考察，視察礦山的特徵，了解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擬定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的方案。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於北京中安質環技術評價中心有限公司擔任環境影響評估部門的總工程師及技術領導兼安全評估部門的負責人，負責對礦山進行環境評估，涵蓋礦山的日常運作分析和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李先生於世紀萬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第二評估部門的總工程師及技術總監兼項目部門經理，負責對大理石及花崗岩採石場的安全評估，包括詳細檢討大理石及花崗岩的勘探及開採過程及進行分析。在進行此項檢討及分析時，李先生會對大理石及花崗岩礦山進行現場考察，視察礦山的特徵及監察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及礦產資源勘查學。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高級工程師職稱。彼現時為中國註冊安全工程師。李先生亦於石材理論研究上取得重大成就。彼於石材理論研究方面屢獲殊榮。李先生領導的中國天然大理石、花崗岩資源與研究(PRC Natural Marble, Granite Resources and Research)項目榮獲由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頒發的一九九二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亦於第三屆全國青年地質工作者學術討論會上發表了中國天然大理石、花崗岩裝飾石材資源預測與分析(PRC Natural Marble, Decorative Granite Stone Resources Forecast and Analysis)的論文。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51 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於涉及玻璃及石材的建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 19 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技術情報研究所的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分別為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的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會長。自二零零六年起，劉先生為中國石材協會的副會長。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株洲旗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601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國資委頒發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王恒忠先生，47 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近 16 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 Grant Thornton Group 審計部的一名合夥人。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先生為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為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潘陳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於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的合夥關係，彼為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進行重組及 Grant Thornton Accounting Firm 上海分所（一家特殊普通合夥企業）成立，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其合夥人。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現稱同濟大學），獲大專文憑，主修財務會計。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獲取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王先生現時為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九三學社的成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嘉定區委員會委員。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現時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紀律委員會會員。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26.SZ）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71.SZ）獨立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勝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金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信用卡業務部門主任及副主任以及信用卡業務中心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副行長，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局天津分局的專家，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行長，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中國工商銀行福建分行的副行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金先生擔任豐潤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高級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中國工商銀行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金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先生於1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層

聶志強先生，48歲，現時為珏石礦業的副主席，主管生產，負責本集團的開採計劃確認、產品質量控制及產品運輸。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於開採生產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負責多家公司的開採生產及管理。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職於Shanxi Sid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Ltd，分別擔任一般職員、質量控制監控員、生產主管及開採運營負責人，負責花崗岩礦及生產管理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包括對花崗岩勘探及開採過程的詳細分析。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於Shanxi Huajun Stone Enterprise Co., Ltd.任職，擔任生產經理及開採主管，負責一個礦山及礦山選礦廠(包括大理石及石材)的生產、勘探及開採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聶先生為山西萬年青石材有限公司的礦長及廠長，負責礦產資源管理及花崗岩開採生產計劃的制定及執行。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獲委任為環球石材(東莞)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的助理經理兼礦長，負責開採及管理，包括大理石開採及資源部的日常管理，根據對礦山內大理石及花崗岩質地及品質的評定對礦山收購目標進行評估，為採礦生產制訂大理石礦山勘探計劃及方案，組織及協調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以及組織對採礦人員進行大理石礦山技術、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Hubei Era Mining Co., Ltd.的副總經理，負責監察大理石開採事宜及大理石礦山加工廠的營運，涵蓋大理石勘探及開採過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繼燕先生，44歲，現時擔本公司技術及質量研究部門副經理兼石材加工廠籌建組副組長，負責礦山開採與石材加工的監督、物色加工廠及協調建設本公司自有石材加工廠的具體準備工作。彼於大理石加工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大理石加工和貿易公司任職，包括(其中包括)廈門市永文石材廠、廈門市開元區包德力石板材廠、福建水頭石井永興石材廠(現稱福建省泉州市華益石材有限公司)及漳州日泉檢品中心(廈門日泉貿易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此期間，張先生取得了在協調指引勘探與開採方面的經驗，這使其能夠與礦山的高級經理進行有效的溝通及協作。彼亦參與制定原材料質量標準、板材質量標準等一系列專業指引，從而對加工階段所需的礦山採出的原材料，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原材料最佳的切割紋理走向(以最大化適應加工與銷售)及最大化利用石材資源。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參與當時新收購的永豐礦的全面管理、經營及產品質量控制工作。其後，彼作為負責產銷協調和質量控制的關鍵管理人員，以適應市場銷售、客戶最佳體驗及工程應用角度，憑藉其在加工工藝、技術及國內外質量控制標準方面的專業能力，對委外加工廠進行嚴格監督管理、指導和持續改良採礦、開採及加工流程。張先生結合市場需求及產品定位嚴格監控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與此同時，張先生根據市場需求作出相應對策和優化改善方案，通過產銷協調職能的發揮取得實效。

盧學文先生，49歲，目前為本公司的加工大板廠的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石材加工的監督及管理、外部加工廠的選擇及協調以及建設本公司石材加工廠的準備工作。彼於大理石加工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兩家大理石加工公司任職。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盧先生分別擔任卓眾石材公司生產部門的主管及高時(廈門)石業有限公司的生產工廠副廠長，負責不規則形狀大理石材料工程廠房的生產管理以及全程參與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的制訂及執行，並就此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加工大板廠的經理，彼對制訂及執行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提供意見，與勘探部門溝通並根據當前市場需求提供大理石的設計圖案及規格等數據，從而以適當的方法開採大理石原料作隨後加工。

邱宇元先生，38歲，現時負責集團財務計劃、財務預算及管理相關事項。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先後任職於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並於該等公司負責相關財務核算、企業流程再造、信用管理及集團財務分析工作。於二零零四年，邱先生取得國家中級會計師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開展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對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闡釋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傳家先生(彼抵押 Liu's Group 持有之 526,000,000 股及 152,127,548 股股份)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禁止買賣期內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第 A.3(a)(i) 及 B.8 條除外。緊隨該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彌補及矯正措施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

本公司亦制訂有可能取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立之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顧偉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健先生(副總經理兼生產加工事業部及國際營銷事業部經理)

伍晶女士(副總裁)

李定成先生(地質、生產及環境安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恒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28 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工應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劉傳家先生擔任主席一職，彼作為領導者，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之有效功能及領導事宜。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吳文珍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之整體管理，並直接監管戰略關係部以及國際市場營銷及銷售分部。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劉傳家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吳文珍先生已調任聯席行政總裁，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的整體管理。於委任劉傳家先生為行政總裁之一後，劉傳家先生擔任的職位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的迅速發展及其下游業務的進一步擴張，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及劉傳家先生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的情況下，授予劉傳家先生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職務會加強和鞏固始終如一的領導能力，從而促成有效的商業計劃及決策，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會亦認為，該結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上述變動的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文珍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於該辭任後，劉傳家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上述變動的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公告。

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使本公司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透過委任顧偉文先生替代劉傳家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劉傳家先生已由同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但將留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關上述變更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司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經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該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委聘條款，每名董事的特定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根據細則彼須於任期後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每名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可適時地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其管理層。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任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已讓新任董事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工場，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向新委任董事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及伍晶女士提供相關的閱讀資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等，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的閱讀資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等，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	A,C
吳文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A,C
李定成先生	A,B,C
韓英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	A,C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A,C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A,C
王恒忠先生	A,B,C
金勝先生	A,C

A 參與內部簡報

B 參與講座及培訓

C 閱讀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6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王恒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性及問責性，鼓勵本公司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就本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或違規的行為提出關注。本公司已就任何報告個案的調查實施妥善程序。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此項舉報政策的有效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審批，並按照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修訂本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進行修訂。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全體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傳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組成。金勝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所有成員親身到場之情況或通過電話會議舉行一次會議，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與其他相關事宜審閱及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傳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勝先生及劉建華先生）組成。劉傳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董事會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年內，提名委員會於所有成員親身到場之情況或通過電話會議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董事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	4/4	不適用	1/1	2/2	1/1	1/1
吳文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李定成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韓英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4/4	3/3	不適用	2/2	0/1	0/1
王恒忠先生	4/4	3/3	1/1	不適用	*1/1	0/1
金勝先生	4/4	3/3	1/1	2/2	*1/1	0/1

* 由代表出席

除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 58 至 59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3.4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公司秘書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艾清華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張月芬女士作為其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艾清華女士，彼亦為本集團的副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建議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B棟23層(致董事會)
傳真： + 86 592 2132888
電郵： ir@artgo.cn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版本亦可於本公司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並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反饋及時報告給公司管理層，努力實現雙向互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在投資者關係方面所開展的工作主要如下：

加強在資本市場的宣傳力度，於香港、深圳舉辦多次非交易路演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於香港及深圳舉辦多次非交易路演，會見投資者及分析師，介紹及推廣公司，以擴大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及影響力。

與券商形成更緊密的合作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業內各家券商機構逐步建立更為緊密的聯繫，同時展開全方位的合作，包括參加券商舉辦的投資策略會，並推介公司；組織券商前往位於江西省的永豐礦、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的本公司總部及福建省水頭的大理石加工廠進行實地考察；以及與券商就研究報告方面進行合作等。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群體定期交流公司最新情況

本公司定期通過郵件、月度通訊函等方式，與投資者、分析師群體保持頻繁交流，並及時分享公司業務動態。

企業管治報告

加強媒體關係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通過舉辦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媒體午餐會、實地考察等活動，進一步加強與媒體的溝通，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二零一六年投資者關係重點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力求保持業績的穩定並實現增長，在做好現有大理石產業的同時，亦將逐步開拓與大理石行業具備協同效應的新產業。

在投資者關係工作方面，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與資本市場的頻繁溝通，並通過自願性公告、投資者月度通訊函、反向路演、一對一會面等方式，向資本市場及時且清楚地傳達出公司的發展計劃及重大進展。

我們衷心感謝投資者的一貫支持及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ir@artgo.cn，投資者亦可查看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章節 (<http://www.artgo.cn/en/investment.php>) 瞭解本公司之最新公告、通函、新聞等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的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已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提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面臨目前尚未知悉、現時或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可能因客戶的消費模式變動而未能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的收入增加絕大部分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消費者喜好會隨時間而轉變，而我們的產品未必迎合消費者的特殊喜好，或替代其現有喜好。我們未能預測、識別該等特殊喜好或未能對客戶喜好變化作出反應，或會限制我們所推出任何新產品的需求，進而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收回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2. 我們將銷售網絡擴展至新地區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現有地理覆蓋面及滲透各地區，並選擇北美及中東等海外市場，藉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隨著擴展業務至新地區，我們可能遭受監管、人員、技術及其他困難，因而可能增加開支或使我們未能及時展開經營及擴大銷售網絡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環境措施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開展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地方標準及道德規範。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建立不斷完善的管理系統，大力宣傳加大過程監控、能源節約及環境保護的力度，環境管理取得卓越成就。

本集團已施行多項措施，緩解環境污染的影響，如節約及循環使用大理石礦山之用水等。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可不時獲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工作場所質量

本集團認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有助於本集團取得成功，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瞭解將使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經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激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僱員的職業發展。透過不同的培訓，員工在公司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職業及管理技能得以提高。本集團亦為僱員組織慈善活動和加強員工友好關係的活動，例如年度晚宴，以促進員工關係。

本集團力求提供一個安全、有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實施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導方針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通信以呈列相關資料及提高對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福祉。為僱員提供健康保險，僱員有權享受醫療保險福利。

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亦領悟到，與分銷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對實現其長期目標而言非常重要。為維持其品牌競爭力及地位，本集團的目標是不斷向其分銷商及客戶交付高標準優質產品。年內，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829.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6.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6%及27.2%。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6.8%及48.3%。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原因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至119頁。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

吳文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顧偉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張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伍晶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李定成先生

韓英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王恒忠先生

金勝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根據細則第84條，劉傳家先生、金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期間獲委任為董事之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的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須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劉傳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新任命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行政總裁
吳文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重新任命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王恒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71.SZ)之獨立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就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參考市場價格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維持在適當水平。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已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將繼續生效 42 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與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大致相同，以下各項除外：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經理級別或以上的全職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 (d) 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9,000,00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0.56%。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個別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每股 2.39 港元，相當於每股 2.65 港元的發售價折讓約 10%。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限內行使，並可按下列方式歸屬：

(i) 自上市日期六個月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 10% 所涉及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 (ii) 自上市日期 18 個月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 20% 所涉及的股份；
- (iii) 自上市日期 30 個月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 60% 所涉及的股份；及
- (iv) 自上市日期 42 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 100% 所涉及的股份。

(f) **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g)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屆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為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 14 天屆滿時，或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的安排計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生效當日；
- (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vi) 董事會根據承授人對有關購股權的批准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董事會報告

(h) 所授購股權之情況

除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概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將不會發配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載列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別 ／名稱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韓英峰	2,000,001 (附註2)	-	-	200,000	1,800,001	2.3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合計	10,000,005	-	-	999,998	9,000,007	2.3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總計	12,000,006 (附註1)	-	-	1,199,998 (附註3)	10,800,008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39	1,199,998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39	1,199,998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9	4,800,001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9	4,800,009
總計		12,000,006

(2) 韓英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辭任董事。

(3) 年內，合共 1,199,998 份購股權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b)段所述)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時已發行全部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133,333,4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4%。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的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

(g) 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h)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將繼續生效 10 年。

(j) 所授購股權之情況

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劉傳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26,000,000(L)	39.45%
金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L)	0.01%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視乎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之購股權而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購股權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韓英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1	0.14%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劉傳家先生	實益擁有人	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Liu's Group」)	100(L)	1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u's Group 所持 526,000,000 股股份仍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作為提供予 Liu's Group 之貸款融資之擔保。劉傳家先生擁有我們主要股東 Liu's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 Liu's Group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相關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上述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如下：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Liu's Group	實益擁有人	526,000,000(L) (附註 2)	39.45%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1,872,452(L) (附註 3)	24.14%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 3)	24.14%
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 3)	24.14%
CAGP IV,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 3)	24.14%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 3)	24.14%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 3)	24.14%
Carlyle Holding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 3)	24.14%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3)	24.14%
The Carlyle Group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3)	24.14%
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30,678,000(L)	9.8%
梁麗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30,678,000(L)	9.8%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抵押權益(附註5)	526,000,000(L)	39.45%
Ample Cheer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526,000,000(L)	39.45%
Best Forth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526,000,000(L)	39.45%
李月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526,000,000(L)	39.4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u's Group所持526,000,000股股份仍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作為提供予Liu's Group之貸款融資之擔保。
- (3)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91.83%權益由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擁有。The Carlyle Group L.P.透過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CAGP IV, Ltd.及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間接全資擁有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The Carlyle Group L.P.、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CAGP IV, Ltd.、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及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均為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被視為於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資料已參考The Carlyle Group L.P.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提交之披露權益表格所載之資料。
- (4)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麗珊於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梁麗珊被視作於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之權益。Best Forth Limited為一間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ple Cheer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及李月華女士均被視作於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資料已參考李月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提交之披露權益表格所載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於年末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能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獲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倘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均有權就因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時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14A.90及14A.95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年度審核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作為控股股東，本公司、劉傳家先生及 Liu' s Group 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契約」)，有關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二零一五年整個年度遵守契約項下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違反有關契約。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共計三個工作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傳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前身為「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17頁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的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32,217	344,339
銷售成本		(154,448)	(127,511)
毛利		177,769	216,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632	19,9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61)	(27,541)
行政開支		(42,715)	(43,018)
其他開支		(6,586)	(8,259)
財務成本	6	(16,606)	(13,698)
除稅前溢利	7	100,633	144,217
所得稅開支	9	(25,226)	(41,88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5,407	102,33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分)	11	人民幣 6.00	人民幣8.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5,346	48,3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2,502	12,768
無形資產	14	191,740	77,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196	16,225
預付墊款	15	1,946	2,4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7,721	5,801
受限制存款	19	2,312	1,7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6,763	164,64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2,622	69,898
貿易應收款項	17	63,321	61,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3,586	40,739
已抵押存款	19	28,174	3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861,324	966,501
流動資產總額		1,189,027	1,174,9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0	177,616	130,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0,769	62,120
應付稅項		24,376	14,513
計息銀行貸款	22	127,600	125,900
流動負債總額		410,361	333,003
流動資產淨額		778,666	841,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5,429	1,006,6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322	3,174
其他應付款項	21	9,300	18,600
遞延收入	23	5,690	5,900
復墾撥備	24	12,493	11,7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805	39,386
資產淨額		1,045,624	967,22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0,492	10,492
儲備	28	1,035,132	956,733
權益總額		1,045,624	967,225

劉傳家
董事

張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賬戶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購入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92	866,908	1,308	582	17	(19,048)	26,636	(25,835)	861,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2,332	102,332
轉撥自儲備	-	-	11,377	-	-	-	-	(11,377)	-
成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476	-	-	-	(476)	-
動用安全基金	-	-	-	(298)	-	-	-	298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3,833	-	-	-	3,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92	866,908*	12,685*	760*	3,850*	(19,048)*	26,636*	64,942*	967,2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5,407	75,407
轉撥自儲備(附註28(b))	-	-	8,475	-	-	-	-	(8,475)	-
成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附註28(c))	-	-	-	238	-	-	-	(238)	-
動用安全基金(附註28(c))	-	-	-	(291)	-	-	-	291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	-	-	-	2,992	-	-	-	2,992
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584)	-	-	58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2	866,908*	21,160*	707*	6,258*	(19,048)*	26,636*	132,511*	1,045,624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035,1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6,73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0,633	144,21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7,188	4,8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266	266
無形資產攤銷	14	598	9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5,4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32	1
解除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3	(210)	(105)
撤銷墊款虧損	7	–	2,7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	2,992	3,833
融資成本	6	16,606	13,698
未變現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295	(5)
銀行利息收入	5	(19,416)	(17,418)
		114,466	153,06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967)	(46,130)
存貨增加		(2,724)	(8,9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24	(25,299)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		47,146	107,50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686	(2,794)
經營所得現金		169,431	177,612
已付所得稅		(18,135)	(39,928)
已付利息		(15,834)	(11,836)
已收利息		22,292	7,7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7,754	133,5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741)	(9,580)
購買採礦權		(9,300)	(9,300)
購買如見		(138)	(513)
收購附屬公司	29	(249,995)	-
勘探及評估資產支出		-	(1,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2	1
已收政府補助		-	6,00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87,072	(68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629)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7,826	(36,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736	(746,2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2,376	194,900
償還銀行貸款		(190,676)	(183,9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00	11,000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2,190	(601,7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01	709,7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95)	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96	108,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89,896	108,001
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571,428	858,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861,324	966,50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	(571,428)	(85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96	108,00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上市前及後，Liu's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劉傳家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本公司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雅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雅高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匯金石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90,000,000美元	100	零售及批發裝飾材料
珏石礦業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加工及銷售
雅高石材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18,000,000美元	100	大理石石材的加工及銷售；及石材加工的技术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福建南安之尚石業有限公司 ⁽²⁾ (「之尚石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大理石石材的加工及銷售
吉安礦業 ⁽²⁾	中國／中國內地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十一日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100	礦業投資、礦業開採項目及銷售裝飾材料

⁽¹⁾ 匯金石及雅高石材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全資外資企業。

⁽²⁾ 珏石礦業、之尚石業及吉安礦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內企業。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家獨立第三方認購吉安礦業。有關該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一貫會計政策，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來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起全面納入綜合範圍，直至有關控制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一切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對一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取消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 (iii) 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 (i) 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 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 (iii) 任何因此產生於損益的盈餘或赤字。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須採納同一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行本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行本之年度改進
---	---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頒布之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列報和披露。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報告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6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根據新準則，租賃指將所辨認資產在一段時間的使用權轉讓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倘若在整段使用期內，客戶有權取得使用所辨認資產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及指示所辨認資產的使用，則合約將所辨認資產的使用的控制權轉讓。承租人初始須就支付租金的責任確認租賃負債以及確認在租賃期內所辨認資產的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承租人增加租賃負債以反映利息以及減少負債以反映所作的租賃付款。相關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要求折舊。至於出租人，並無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時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相關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命名，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的任何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歸類為權益的任何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a)已轉撥代價、(b)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c)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入。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入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該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當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收購一項業務，則入賬列為一組收購資產或負債。收購之成本將根據各自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並無確認商譽或遞延稅項。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倘有資產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關連方 – 續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一個集團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主要年率
樓宇	3–5 年	19%–32%
廠房及機器	5–10 年	10%–19%
辦公室設備	5 年	19%
汽車	7–10 年	10%–14%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的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剝離活動資產

當且僅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可確認剝離活動資產：(a)與剝離活動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礦體開採能力提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b)本集團能辨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c)與該組成部分相關的剝離活動成本能可靠衡量。倘未能符合所有標準，則生產剝離成本於產生時作為經營成本於損益內扣除。

當剝離活動資產與存貨兩者的成本無法獨立識別時，本集團會以剝離活動中所移除的廢物數量及存貨產量為分配基準，在所生產存貨與剝離活動資產的間分配生產剝離成本。

剝離活動資產於因剝離活動而變得更易開採的礦體的已識別部分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化基準進行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方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礦場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軟件

軟件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 10 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僅持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帳。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的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或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負債 – 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合適比例的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包括將材料轉變為製成品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根據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高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撥備

如因過去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若貼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的過去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復墾責任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基於礦山所需估計開支計提撥備。一般而言，該責任乃於生產地點安裝資產或地面環境受到侵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貼現負債隨時間的過去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內的「財務成本」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的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助及遵循補助的相關條款，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原意用以彌償成本列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化模式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就並非「開單但暫未發貨」安排下的貨物銷售而言，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惟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度及對已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經參考權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在僱員福利開支中予以確認。累計開支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內於各報告期末以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於某一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款項表示該期間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毋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歸屬。

當一項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獲修訂時，倘獎勵的原條款獲滿足，則以最低限度猶如條款並無獲修訂確認開支。此外，就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使僱員受益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撤銷，則被視為已於撤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隨即予以確認。這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疇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撤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撤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已反映於估計每股盈餘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退休福利。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確認：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溢利。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實行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鑒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據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

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作出估計。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往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對呆賬進行估計以評估風險。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減值虧損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48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事項尚未得到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確認，須根據現行實施的稅法、規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以釐定將予計提的企業所得稅撥備。若稅務機關所評估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列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時期內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企業所得稅賬面值為人民幣24,3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13,000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其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就已棄置的技術上陳舊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5,3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33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 續

(d) 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可能時間表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倘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01,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e)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的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f)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貼現率6.13%(二零一四年：6.15%)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墾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4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712,000元)。

(g)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有關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具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2,6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89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扣除各種政府附加費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其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面拋光板材	94,312	28	70,682	21
規格板材	106,787	32	234,707	68
大理石荒料	131,118	40	38,950	11
	332,217	100	344,339	100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中國內地	311,690	321,539
海外	20,527	22,800
	332,217	344,339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珏石礦業、匯金石、雅高石材及之尚石材的住所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 續

整個實體披露 –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56,082
客戶B	*	50,774

* 少於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416	17,418
匯兌收益淨額	2,150	–
政府補貼*	1,820	2,315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附註23)	210	105
雜項	36	6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3,632	19,905

* 該等補貼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363	6,555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附註17)	6,247	4,774
有關收購採礦權之應付	1,215	1,698
撥回復墾貼現(附註24)	781	671
	16,606	13,69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4,448	127,5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載列於附註8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3,435	41,5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27	2,992	3,833
福利及其他利益		1,576	1,6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基金		2,118	2,968
住房公積金			
— 定額供款基金		2,114	97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2,235	50,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	7,188	4,8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266	266
無形資產攤銷	14	598	936
折舊及攤銷開支		8,052	6,089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4,760	3,616
— 倉庫		4,677	3,418
— 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18(a)	819	819
核數師酬金		3,433	3,23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50)	3,380
撇銷預付軟件款項		—	2,7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7	5,4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2	1
銀行利息收入	5	(19,416)	(17,41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工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18	48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99	3,03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99	640
退休計劃供款	76	45
	2,774	3,723
	3,192	4,20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劉建華先生	126	147
王恒忠先生	166	187
金勝先生	126	147
	418	481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酬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	—	388	2	—	390
吳文珍先生 ⁽¹⁾	—	1,294	23	—	1,317
韓英峰先生	—	305	23	499	827
李定成先生	—	212	28	—	240
	—	2,199	76	499	2,774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²⁾	—	—	—	—	—
	—	2,199	76	499	2,774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	—	1,832	2	—	1,834
吳文珍先生 ⁽¹⁾	—	63	2	—	65
韓英峰先生	—	259	17	640	916
李定成先生	—	263	22	—	285
王炳堯先生 ⁽³⁾	—	115	1	—	116
范輝明先生 ⁽⁴⁾	—	506	1	—	507
	—	3,038	45	640	3,723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²⁾	—	—	—	—	—
	—	3,038	45	640	3,723

(1) 吳文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行政董事。

(2) 吳雲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3) 王炳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范輝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 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兼任最高行政人員的董事(二零一四年：一名兼任最高行政人員的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年內，餘下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88	3,81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995	2,5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18
	5,311	6,393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	4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評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 續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27,998	47,708
遞延(附註25)	(2,772)	(5,823)
	25,226	41,885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國家的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得出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0,633	144,217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計算	28,176	38,841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1,992)	134
不可扣稅支出	2,135	3,068
毋須納稅收入	(2,868)	(25)
過往期間累計之稅項虧損	(225)	(133)
所得稅開支	25,226	41,885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1,333,3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1,333,334,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盈利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22	25,831	5,054	6,105	13,578	6,046	58,236
添置	-	2,576	571	-	-	20,898	24,045
認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	-	74	128	-	-	202
出售	-	-	(3)	(61)	-	-	(64)
轉撥	14,448	-	7,304	-	-	(21,75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0	28,407	13,000	6,172	13,578	5,192	82,4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8	6,478	1,444	1,180	125	-	9,905
年內撥備	573	3,352	2,481	652	130	-	7,188
出售	-	-	(1)	(19)	-	-	(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	9,830	3,924	1,813	255	-	17,0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4	19,353	3,610	4,925	13,453	6,046	48,3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9	18,577	9,076	4,359	13,323	5,192	65,34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5	25,402	3,112	4,073	9,330	3,138	46,070
添置	217	429	1,945	2,032	1,135	6,411	12,169
出售	-	-	(3)	-	-	-	(3)
轉撥	390	-	-	-	3,113	(3,50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	25,831	5,054	6,105	13,578	6,046	58,2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8	3,177	651	581	62	-	5,019
年內撥備	130	3,301	794	599	63	-	4,887
出售	-	-	(1)	-	-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	6,478	1,444	1,180	125	-	9,9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7	22,225	2,461	3,492	9,268	3,138	41,0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19,353	3,610	4,925	13,453	6,046	48,33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3,034	-
添置	-	13,300
年內攤銷	(266)	(2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768	13,034
歸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18)	(266)	(266)
非流動部分	12,502	12,7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租賃土地及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2,76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之銀行部分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2(a))。

14.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6,237	1,176	77,413
添置	-	723	723
認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114,202	-	114,202
年內攤銷撥備	(425)	(173)	(5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14	1,726	191,740
分析：			
成本	195,339	2,006	197,345
累計攤銷	(5,325)	(280)	(5,605)
賬面淨值	190,014	1,726	191,7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7,089	117	77,206
添置	-	1,143	1,143
年內攤銷撥備	(852)	(84)	(9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37	1,176	77,413
分析：			
成本	81,137	1,283	82,420
累計攤銷	(4,900)	(107)	(5,007)
賬面淨值	76,237	1,176	77,41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墊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	2,400

1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3,465	62,407
在製品	8,590	6,699
材料及供應	567	792
	72,622	69,898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803	61,836
減值	(5,482)	-
	63,321	61,836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532	8,633
一至三個月	25,174	6,615
三至六個月	26,928	32,080
六至十二個月	1,854	13,267
超過一年	833	1,241
	63,321	61,8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款項人民幣15,0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55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九個月)。大理石板材銷售的5%由客戶於交付貨品後持有作保留金，各自的到期日通常不多於1年。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指就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5,48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撥備人民幣6,04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陷入財困的客戶，本集團已停止向有關客戶供貨並與其磋商還款細則，現正監察相關還款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應收款項狀況，惟市況疲弱對部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明確影響，故可能較預期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482,000元。儘管作出有關撥備及還款期較預期延長，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該等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2,698	59,870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66	812
逾期一個月以上及少於三個月	8,266	292
逾期三個月以上	630	862
	62,760	61,836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集團內交易發出的貼現票據確認利息開支人民幣6,247,000元(二零一四年：4,774,000)(附註6)。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加工費		3,216	706
— 辦公司租金		964	1,588
— 倉庫租金		2,773	1,641
—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a)	819	819
— 一年內撤銷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3)		266	266
—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341	1,293
— 購買大理石板	(b)	4,097	17,128
— 服務費		812	—
— 其他		257	165
按金		4,807	3,724
應收利息收入		7,867	10,74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04	1,2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	(c)	135,518	—
其他應收款項		1,445	1,385
		163,586	40,739
非流動部分：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a)	9,506	10,325
— 耕地佔用稅	(d)	5,690	5,900
		15,196	16,22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 (a) 結餘指因對位於在永豐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上升村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玉石礦業、上升村委員會及村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訂立的協議，玉石礦業就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預付人民幣2,134,000元及人民幣10,146,000元，自各自租賃協議生效日起為期15年。
- (b) 結餘指因購買不同種類大理石產品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
- (c) 結餘指其他應向吉安礦業之前股東收取的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收取。
- (d)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內以直線法悉數計入損益。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9. 受限制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92,208	145,703
原到期如下之定期存款：		
— 超過三個月	599,602	858,500
	891,810	1,004,203
減：		
用於以下項目之受限制存款：		
環境復墾存款	(1,702)	(1,70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環境復墾存款(附註29)	(610)	-
用於以下項目之抵押存款：		
應付票據	(28,174)	(36,000)
	861,324	966,50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受限制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91,738	1,003,906
港元	64	113
美元	8	184
	891,810	1,004,20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乃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486	50,470
應付票據	150,130	80,000
	177,616	130,470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990	2,601
一至兩個月	74,643	506
兩至三個月	4,734	123
三個月以上	90,249	127,240
	177,616	130,47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續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集團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 100,229,000 元以質押定期存款人民幣 28,174,000 元作抵押且由珽石礦業擔保，及應付票據人民幣 49,901,000 元由珽石礦業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 150,130,000 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的票據有關。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21,929	28,843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0,850	—
購買採礦權	(b)	9,300	9,300
購買軟件		585	—
工資及福利		12,907	10,639
專業費用		6,279	3,864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5,745	432
礦產資源補償費		4,234	3,136
分銷商的保證金		1,925	1,145
廣告費		383	382
租金		356	—
僱員補償		839	—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銀行貸款		187	305
購買採礦權	(b)	3,193	3,084
其他應付款項		537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附註 33(b))		71	71
其他		1,449	919
		80,769	62,120
<i>非流動部分：</i>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購買採礦權	(b)	9,300	18,600
		9,300	18,600
		90,069	80,72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續

附註：

- (a) 結餘指就興建位於江西的礦山道路及礦山選礦廠應付的款項。
- (b)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款項。根據採購合約，餘下本金額人民幣 18,600,000 元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三年內按年分期支付。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 4.75%)計息。

除上文所述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及一般按 30 日期限結算。

22.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一年內還款：			
向以下各方發放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a)	29,600	—
第三方	(b)	8,0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c)	90,000	125,900
		127,600	125,900
實際年利率(%)		5.66–6.53	6.44–7.28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 29,600,000 元已以賬面值為人民幣 12,768,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 8,000,000 元由 Xiamen Siming Technique Financial Guarantee Limited 擔保，其作為獨立第三方抵押人民幣 80,000 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金石的銀行貸款人民幣 9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25,900,000 元)由玉石礦業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i>政府補助</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已收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6,005
於損益賬解除(附註5)	(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00
於損益賬解除(附註5)	(2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0

遞延收入指玉石礦業就佔用耕地支付稅項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將以直線法於損益賬解除，以符合有關耕地佔用稅的預付款項攤銷。

24. 復墾撥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712	9,906
添置	-	1,135
撥回貼現(附註6)	781	671
於年末	12,493	11,71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折舊超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賬 面值部分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61	4,630	798	-	5,801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9)	195	23	118	1,442	1,371	3,1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	84	4,748	2,240	1,371	8,950

遞延稅項負債

	因業務合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賬面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價值超出 稅項攤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29	745	3,174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107)	484	3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2	1,229	3,55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 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下表為就呈報目的作出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950	5,801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29)	-
遞延稅項淨資產	7,721	5,801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22	3,174
遞延稅項淨負債	2,322	3,174

附註：

- (a)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已頒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予以撥備。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

根據中國內地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匯金石及雅高石材的組織章程細則，匯金石及雅高石材的股東有最終權力決定匯金石及雅高石材的股息政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發出的股東決議案，於年內，匯金石及雅高石材於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純利均將用於其業務發展及不會派發予其股東。因此，於年內並無錄得有關匯金石及雅高石材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及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匯出盈利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75,86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4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3,651	23,651
已發行及繳足：		
1,333,334,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1,333,334,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10,492	10,492

於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鼓勵及獎賞。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 42 個月內具有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附註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a)	2.39	12,000,006
於年內屆滿	(b)	*	(1,199,9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08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按行使價每股 2.39 港元授出的購股權。

(b) 首批購股權項下之 1,199,998 股股份屆滿，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未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199,998	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1	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9	2.3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800,008</u>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199,998	2.3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99,998	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1	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9	2.3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6</u>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2,05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487,000元)或每份購股權約1.00港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0.79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3,80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3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46.05~55.29
無風險利率(%)	0.26~1.23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 10,800,008 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增發 10,800,008 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 108,000 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 25,704,000 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 10,800,008 份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7%。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去幾年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財務報告第 63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根據開曼群島憲法文件及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是本公司可於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同時建議股息為待支付。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分配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 10% 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

根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 10% 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 續

(c)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聯合發出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通知，本集團須根據所提取的大理石荒料產量建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僅可轉讓至保留盈利，以於安全有關的開支產生時予以抵銷，包括安全保護設施及設備改進及保養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d) 實繳盈餘

本報告期末的實繳盈餘指以下各項：(i) 劉先生向玉石礦業前股東支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33,636,000 元，(ii) 於收購玉石礦業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時扣除本集團向劉先生的分派後，代價為人民幣 7,000,000 元。

(e) 購股權儲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 2.4 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所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保留盈利。

29. 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與吉安礦業擁有人及楊躍亮先生及陳菲菲女士，即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吉安礦業擁有張溪礦及嶺南礦之兩項採礦權，其有效期均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 250,000,000 元之總代價收購吉安礦業的全部股權，該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悉數繳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吉安礦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此時，本集團獲得吉安礦山之控制權。

有關收購吉安礦業全部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收購 — 續

收購吉安礦業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此乃由於該收購並無業務歸屬。於各收購日期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02
採礦權(附註14)	114,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受限制存款(附註19)	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135,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7)
按公平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50,000</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0,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249,995</u>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35	6,9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51	12,301
五年以上	-	81
	<u>30,386</u>	<u>19,311</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廠房及設備	23,613	10,308
一 無形資產	-	60
	23,613	10,368

33.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租金：			
廈門中聯建	(i)	634	542

附註：

- (i) 廈門中聯建為劉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釐定的本集團支付予廈門中聯建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乃以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為基準。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一位關聯方劉先生的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71,000元原(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000元)(附註21)。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6,783	8,41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494	3,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150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總薪酬	9,456	11,762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短期內到期或其附有市場匯率利息（倘金融工具到期日較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以公平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與有關購買採礦權的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有關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第二等級，因為該等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計量等級毋須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計息銀行貸款及有關購買礦山權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近的工具現行利率，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計算。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營運直接產生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的財務部門進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與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並評估金融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是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量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內地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備較高的信用級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因對手方違約而出現，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誠信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6%(二零一四年：72%)(約人民幣29,2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452,000元))來自五大客戶。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按地區管理，而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每月向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就客戶的信用質素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行客戶評估計劃，檢討其應收款項、評估各客戶的誠信度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可大幅降低。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則除外。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下表說明人民幣兌美元變動5.0%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按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公平值以及按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出現變動所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97	24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97)	(24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346	1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346)	(1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以及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我們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本身資金來源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至				總額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少於十二個月	一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1,907	120,007	–	131,914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7,486	100,130	50,000	–	177,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96	–	9,410	9,852	67,658
	75,882	112,037	179,417	9,852	377,18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至				總額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少於十二個月	一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63,130	66,710	–	129,84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50,470	20,000	60,000	–	130,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48	–	12,838	20,274	68,360
	85,718	83,130	139,548	20,274	328,670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貸款的還款期於附註22內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無論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宣派予股東的股息，或由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年內，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63,429	851,1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66	156
銀行現金	63	428
流動資產總額	229	5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00	1,5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827	18,409
流動負債總額	24,027	20,001
流動負債淨額	(23,798)	(19,417)
資產淨額	839,631	831,69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492	10,492
儲備	829,139	821,200
權益總額	839,631	831,69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流程情況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賬戶 人民幣千元	資本實繳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3,032	223,876	17	(37,597)	829,3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購股權費用	27	-	-	3,833	-	3,8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961)	(11,9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3,032	223,876	3,850	(49,558)	821,2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購股權費用	27	-	-	2,992	-	2,9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947	4,947
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 儲備		-	-	(584)	58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032	223,876	6,258	(44,027)	829,139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若相關購股權期滿或被沒收，則轉撥往保留溢利。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的上海韻義的全部權益，而上海韻義從事物業的管理諮詢及投資。本集團收購上海韻義利用物業的升值潛力及上海作為中國內陸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區優勢。該收購之為數294,000,000港元的購買代價(相等於約人民幣245,000,000元)乃以發行每股發行價為1.13港元的260,000,000股新股的形式實現。

由於上海韻義的收購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後不久前生效，故披露有關該收購的詳情實屬不可行。

38.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2,217	344,339	139,775	8,210	173
銷售成本	(154,448)	(127,511)	(56,597)	(4,505)	(126)
毛利	177,769	216,828	83,178	3,705	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32	19,905	4,298	210	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61)	(27,541)	(24,500)	(7,953)	(114)
行政開支	(42,715)	(43,018)	(45,564)	(12,257)	(4,212)
其他開支	(6,586)	(8,259)	(593)	(855)	(16)
財務成本	(16,606)	(13,698)	(4,501)	(2,254)	(1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633	144,217	12,318	(19,404)	(4,385)
所得稅開支	(25,226)	(41,885)	(12,720)	(17)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5,407	102,332	(402)	(19,421)	(4,38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407	102,332	(402)	(19,421)	(4,122)
非控股權益	–	–	–	–	(263)
	75,407	102,332	(402)	(19,421)	(4,38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6.00	8.00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6,763	164,640	142,271	42,109	26,216
流動資產	1,189,027	1,174,974	970,656	238,413	25,067
非流動負債	29,805	39,386	41,002	4,158	2,968
流動負債	410,361	333,003	210,865	292,319	37,849
權益／(虧絀)總額	1,045,624	967,225	861,060	(15,955)	10,466
非控股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045,624	967,225	861,060	(15,955)	10,466

詞彙

「雅高香港」	指	雅高(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高石材」	指	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雅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石」	指	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雅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嶺南礦」	指	位於江西省吉安市豐縣藤田鎮嶺南村之大理石礦山
「珏石礦業」	指	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u's Group」	指	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100% 權益的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豐礦」	指	位於江西省永豐縣由珏石礦業擁有及經營的大理石礦山
「張溪礦」	指	位於江西省吉安市永豐縣石馬鎮張溪村之大理石礦山